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5594号-1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1号3-7层。

负责人吴燕芬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中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168号1015室。

法定代表人周雄斌。

被执行人周雄斌，男，1979年6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林舒平，女，1980年10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李东财，男，1982年1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周娟，女，1981年7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周飞，男，1987年10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李东海，男，1979年8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叶美杨，女，1981年11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周华，男，1981年5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李露，女，1987年8月31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

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3708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李东海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11号203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杨军华  
审判员 张毅  
审判员 卢朝明  
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 
书记员 于晔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5594号-2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1号3-7层。

负责人吴燕芬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中擎钢铁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168号1015室。

法定代表人周雄斌。

被执行人周雄斌，男，1979年6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林舒平，女，1980年10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李东财，男，1982年1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周娟，女，1981年7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周飞，男，1987年10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李东海，男，1979年8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叶美杨，女，1981年11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周华，男，1981年5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李露，女，1987年8月31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3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3708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周雄斌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11号204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杨军华  
审 判 员 张 毅  
审 判 员 卢朝明  
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 
书 记 员 于 晔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5594号-3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1号3-7层。

负责人吴燕芬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中擎钢铁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168号1015室。

法定代表人周雄斌。

被执行人周雄斌，男，1979年6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林舒平，女，1980年10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李东财，男，1982年1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周娟，女，1981年7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周飞，男，1987年10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李东海，男，1979年8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叶美杨，女，1981年11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周华，男，1981年5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李露，女，1987年8月31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3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3708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周飞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11号205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杨军华  
审 判 员 张毅  
审 判 员 卢朝明  
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 
书 记 员 于 晔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5594号-4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1号3-7层。

负责人吴燕芬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中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168号1015室。

法定代表人周雄斌。

被执行人周雄斌，男，1979年6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林舒平，女，1980年10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李东财，男，1982年1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周娟，女，1981年7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周飞，男，1987年10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李东海，男，1979年8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叶美杨，女，1981年11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周华，男，1981年5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李露，女，1987年8月31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3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3708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李露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11号206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记员于晔